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用途，具体授信计划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 公司名称	公司	浙江康德莱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0		100,000
浙商银行	10,000		1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000
中国银行温州瓯海区支行		20,000	20,000
授信额度合计	130,000	20,000	15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时限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相关事宜，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